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8,186,157 股，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 年 9 月 28 日（即上市预计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8.90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Hualu Info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5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4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代码	易华录，300212
联系电话	010-5228 1160
传真	010-5228 1188
网址	www.ehualu.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撤销《关于审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3）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发行对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参与认购，改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同时本次定价基准日改为2014年11月30日。

（4）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12个月。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深圳潇湘君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5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3、发行过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	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15 日	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9 月 16 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材料
2015 年 9 月 18 日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5 年 9 月 21 日	提交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 年 9 月 28 日	新增股份上市

（三）发行时间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二、（二）、3、发行过程”。

（四）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186,157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1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216 万元（含税）。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8.9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00%，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均价的 68.81%。

（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2,579,937.30 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0,918,186.16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1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918,186.16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661,751.14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5年9月15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3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华西证券实际收到认购款项人民币1,392,579,937.30元。

2015年9月16日，中天运出具会验字[2015] 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易华录本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392,579,937.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18,186.16元，易华录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661,751.14元，其中："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为48,186,1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3,475,594.14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9,421,470	561,280,483.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13,840	199,809,976.00
3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131	231,579,485.90
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37,716	399,909,992.40

合计	48,186,157	1,392,579,937.30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录

公司名称：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3,955.4234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GSM/CDMA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中国华融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2,583,587.0462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3）智诚投资

企业名称：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12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拥军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中再资管

公司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威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诚投资的合伙人林拥军、陈相奉、张国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合伙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中国华融、中再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交易情况

（1）中国华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交易情况

中国华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	金额	占成本比

		例		例
郴州华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581.16	1.16%	707.36	0.63%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86.62	0.17%	100.13	0.09%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9.80	0.06%	56.19	0.05%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0	0.06%	153.16	0.14%
中国唱片总公司	8.33	0.02%	20.66	0.02%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1.24	0.00%	0.20	0.00%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1	0.00%	0.15	0.00%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93	0.00%	31.49	0.03%
大连华录欧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72	0.00%	-	-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38	0.00%	598.78	0.54%
大连华录模塑产业有限公司	0.09	0.00%	0.25	0.00%
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6	0.00%	-	-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1,547.08	1.39%
深圳华录科技有限公司	-	-	13.86	0.01%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949.82	0.85%
北京华录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	-	0.32	0.00%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11.01	0.01%
北京博雅华录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00	0.01%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9.45	0.0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	22.36	0.02%
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1.17	0.03%
北京华录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0.03%
合计	**739.75**	**1.48%**	**4,296.69**	**3.86%**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国唱片总公司	0.48	0.00%	-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0.75	0.00%	0.15	0.00%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344.49	0.22%
北京华录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	-	132.43	0.08%
大连金华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64	0.00%
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	59.55	0.04%
合计	**1.24**	**0.00%**	**538.26**	**0.34%**

C、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379.53	0.76%	730.55	0.66%

中国华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4	0.01%	10.81	0.01%
大连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4	0.03%	11.75	0.01%
合计	**402.41**	**0.80%**	**753.11**	**0.68%**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A、车辆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	14.97	0.01%
北京华录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	-	2.72	0.00%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6	0.00%	-	-
合计	**1.36**	**0.00%**	**17.69**	**0.01%**

B、委托贷款

2014年度，易华录获得中国华录委托贷款39,000.00万元，归还14,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偿还委托贷款59,000.00万元。

2015年1-6月，易华录获得中国华录委托贷款45,000.00万元，归还2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未偿还委托贷款82,0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华录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③与发行对象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委托贷款，从而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智诚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陈相奉、张国力通过合伙企业智诚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2014年11月30日，智诚投资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后，上述协议方可生效。

（3）中国华融、中再资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9月28日，中国华融、中再资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后，上述协议方可生效。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中国华融、中再资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4、股份锁定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十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过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8,186,15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易华录

证券代码为：300212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74,120	5.74	67,293,637	18.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125,880	94.26	302,492,520	81.80
合计	**321,600,000**	**100.00**	**369,786,15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13,173,440	35.19%	–
2	林拥军	22,098,720	6.87%	16,574,040
3	汪涓	4,110,600	1.28%	-
4	李艳东	4,077,160	1.27%	-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3,599,842	1.12%	-

	ー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ー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632	1.12%	-
7	廖芙秀	3,560,000	1.11%	-
8	黄建平	3,180,000	0.99%	-
9	施彩练	3,048,589	0.95%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ー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0,000	0.93%	-
合计		**163,437,983**	**50.83%**	**16,574,04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32,594,910	35.86%	19,421,470
2	林拥军	22,098,720	5.98%	16,574,040
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837,716	3.74%	13,837,716
4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131	2.17%	8,013,131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13,840	1.87%	6,913,840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6,599,826	1.78%	
7	汪涓	4,110,600	1.11%	
8	李艳东	3,927,160	1.0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ー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632	0.97%	
10	黄建平	3,180,000	0.86%	
合计		**204,875,535**	**55.41%**	**64,760,1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	3.10	2.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2	2.63
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	2015 年 1-6 月	0.18	0.16

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度	0.45	0.39

（五）财务会计信息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372,607.28	325,612.63	218,780.33	147,719.93
负债合计	259,406.88	215,591.93	127,106.63	65,4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06.70	97,172.76	85,139.60	76,246.85
少数股东权益	13,493.70	12,847.94	6,534.09	6,02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00.40	110,020.70	91,673.69	82,275.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375.61	157,992.79	82,925.39	55,463.59
营业成本	50,017.30	111,455.63	55,221.80	36,301.21
营业利润	9,762.69	16,375.70	9,908.30	8,917.99
利润总额	7,611.40	17,994.98	11,087.71	10,254.26
净利润	6,093.49	15,587.01	9,934.66	9,06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0.32	14,367.14	9,428.76	8,78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2.06	13,991.57	8,967.75	8,243.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78	-41,878.11	-17,599.59	-13,1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5	-14,154.44	-13,866.91	-8,8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0.11	49,283.16	27,643.45	11,71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1.24	-6,749.39	-3,823.06	-10,332.5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33	1.48	2.23

速动比率（倍）		0.23	0.30	0.52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74.18	70.20	58.61	4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69	66.21	58.10	4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02	3.18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6.89	4.07	3.59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08	1.00	0.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58	0.45	0.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9	-1.30	-0.66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1	-0.14	-0.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5.81	11.69	1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5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45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5.40	11.12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4	0.2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44	0.28	0.26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07%、69.40%、76.53%和 78.26%，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21%、80.57%、86.61%和 88.98%，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结构匹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稳定经营，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及安防项目不断提高导致公司垫付资金不断增加所导致。虽然公司债务比例有所增加，但公司各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及公共安全系统工程等相关业务，公司各年存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46%、45.22%、59.23%、63.9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1.00、1.08、0.23。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略有提高，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4.07、6.89、2.55。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款项回收力度，提高了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4）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近几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②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品牌知名度逐年提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带来了积极效应；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将公司业务细化延伸，以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为基础，不断延伸至智慧城市及公共安全领域，以此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出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增长所致：①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较大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资金，并按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同时，公司通常与客户按确认已完工工作量来收取合同价款，一般情况下，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客户会支付工程结算款至合同造价的 90~95%，其余 5~1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于各地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流程较长等原因，实际回款时间往往出现滞后。因此，工程开工至整体验收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回款均滞后于完工进度。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合同数量及金额都出现较快的增长，这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款越来越大，即“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越来越大，同时，由于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滞后，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逐步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及资本化的研究开发支出所致。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程敏敏、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	周晗
其他经办人员：	张昊宇、徐有权、宋建鹏、孟磊、赵鲲、徐缘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庆华
经办律师：	范耀东、王彦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3 座 302
联系电话：	010-58206669
传真：	010-582066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经办会计师：	王秀萍、陈永毡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676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西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指定程敏敏、杜国文为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程敏敏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程先生具有十三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中青旅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项目，永太科技、华录百纳 IPO 项目，保定天鹅、博瑞传播、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清华控股收购诚志股份、中国农化收购大成股份暨要约收购豁免、新华联控股收购圣方科技、方大集团要约收购方大特钢等财务顾问项目。

杜国文先生，经济学博士，华西证券副总裁，分管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代表人。杜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和参与了天威保变、航天信息、北方天鸟 IPO 项目，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保荐协议；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七）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验资报告；

（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